

附件一：內地本科學生證件資料網上確認手續流程介紹

## 第一步：登入“選科系統(COES)頁面”

澳門科技大學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收件箱 個人資訊 學業成績 科目資訊 科目評估 學習計劃 付款通知書 申請/報名 登出

學生編號: 學生姓名: 登錄日期(DD/MM/YYYY): 11/01/2016

# Sample 樣本

## 選科注意事項

1. 在使用網上選科系統時，學生應遵守本大學所訂之一切規則與條例。
2. 請各位同學細心閱讀以下選科規則，避免觸犯大學所訂之規條。
3. 在本次網上選科期完結後，學生透過大學網上選科系統(COES)所辦理之一切選科登記及資料修改將自動確認為新學期之選科登記記錄，除非有違反大學規定或學生於新學期開學後再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將一概直接登記在學生之記錄內。因此學生在選科時必須小心核實所作之一切登記及修改，否則必須承擔有關責任。

### 選科規則

1. 本階段採用「電腦網上選科」，學生應遵守本大學所訂之一切規則與條例。
2.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清學費者，或未能提交有效之保險憑證者，由教務處逕行刪除已選修之科目。
3. 學生必須使用個人學號及個人校園密碼辦理選科，一經確認學號及密碼後，校方將按網絡上的選科資料為準。因此個人校園密碼必須保密，避免被他人盜用。
4. 所選科目若有先修或擋修之規則，將逕行刪除科目。
5. 同一科目間有多班者，不可同時加選二班以上，否則將逕行刪除全所選之班別。
6. 超修學分或特殊情況可填寫「加/退選表格」連同申請書一併在加修/退選期間內遞交到相關學院辦公室/通識教育部申請。
7. 學生逾期辦理加選的科目成績不被記錄，而逾期辦理退選的科目成績被評為“AF”。
8. 大學保留修訂及闡釋本規定的一切權利，如有糾紛，本大學擁有最終之仲裁權利。

本人同意並承諾遵守上述選科規則。

同意  不同意

Copyright ©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ll rights reserved.

## 第二步：選擇“申請/報名”中“通行證申請”選項

澳門科技大學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收件箱 個人資訊 學業成績 科目資訊 科目評估 學習計劃 付款通知書 申請/報名 登出

學生編號: 學生姓名: 登錄日期(DD/MM/YYYY): 11/01/2016

# Sample 樣本

## 選科注意事項

1. 在使用網上選科系統時，學生應遵守本大學所訂之一切規則與條例。
2. 請各位同學細心閱讀以下選科規則，避免觸犯大學所訂之規條。
3. 在本次網上選科期完結後，學生透過大學網上選科系統(COES)所辦理之一切選科登記及資料修改將自動確認為新學期之選科登記記錄，除非有違反大學規定或學生於新學期開學後再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將一概直接登記在學生之記錄內。因此學生在選科時必須小心核實所作之一切登記及修改，否則必須承擔有關責任。

### 選科規則

1. 本階段採用「電腦網上選科」，學生應遵守本大學所訂之一切規則與條例。
2.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清學費者，或未能提交有效之保險憑證者，由教務處逕行刪除已選修之科目。
3. 學生必須使用個人學號及個人校園密碼辦理選科，一經確認學號及密碼後，校方將按網絡上的選科資料為準。因此個人校園密碼必須保密，避免被他人盜用。
4. 所選科目若有先修或擋修之規則，將逕行刪除科目。
5. 同一科目間有多班者，不可同時加選二班以上，否則將逕行刪除全所選之班別。
6. 超修學分或特殊情況可填寫「加/退選表格」連同申請書一併在加修/退選期間內遞交到相關學院辦公室/通識教育部申請。
7. 學生逾期辦理加選的科目成績不被記錄，而逾期辦理退選的科目成績被評為“AF”。
8. 大學保留修訂及闡釋本規定的一切權利，如有糾紛，本大學擁有最終之仲裁權利。

本人同意並承諾遵守上述選科規則。

同意  不同意

四六級英語報名  
預約場地  
宿舍申請  
畢業袍預約  
通行證申請

### 第三步：進入“填寫最新往來港澳通行證資料”頁面

澳門科技大學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收件箱 個人資訊 學業成績 科目資訊 科目評估 學習計劃 付款通知書 申請/報名 退出

學生編號: 學生姓名: 登錄日期(DD/MM/YYYY): 11/01/2016

## Sample 樣本

填寫最新往來港澳通行證資料

- 為配合內地本科學生在暑假回原居地或在澳門中國旅行社辦理往來港澳通行證續簽或更換手續，學生事務處將集體為相關學生進行資料確認，學生必須於內地本科學生往來港澳資料確認通告的指定期限內填寫及遞交相關資料，否則將無法如期收到在學證明書，延誤領取時間。
- 填寫對象：持有效往來港澳通行證且往來港澳簽注（逗留D）之出境有效日期為 2016年 06月 10日 2016年至 09月 30日 期間的內地本科學生，先修班及本科畢業生不需要填寫（先修班及本科畢業的在讀學生將不獲在學證明以作續期）。
- 如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往來港澳簽注逗留D非於 2016年 06月 10日 2016年至 09月 30日 到期之內地本科在讀生，則須於該往來港澳有效日期到期前兩個月起，親臨學生事務處提交書面申請。
- 於內地本科學生往來港澳資料確認通告的指定期限內，於本網頁填寫最新的往來港澳通行證資料，並親臨學生事務處遞交以下往來港澳通行證複印本（如你於 2016年 01月 05日 2016年至 01月 30日，曾向學生事務處遞交最新的往來港澳通行證資料，則可免除向學生事務處重複遞交往來港澳通行證複印本）
  - 身份資料頁
  - 往來港澳簽注（逗留D）
- 注意事項：
  - 未能遞交一切所需資料者，則視為未完成往來港澳通行證確認手續；
  - 如未於指定期限內進行確認，須前往學生事務處進行個別申請手續；
  - 逾期確認及個別申請者，大學將不會按內地本科學生往來港澳資料確認通告內指定時間發出在學證明。請同學們作出配合，以免延誤更換往來港澳通行證的工作；
  - 資料確認並取得在學證明後，因確認之資料出錯而需要重新申請，則需另付澳門幣/港幣50元之行政費用，敬請於資料遞交前確認無誤。

請注意：在網絡上傳資料存在一定的風險，請確保不要在公共網絡場所填寫相關資料，以避免被未經許可的人士查閱或使用。

### 第四步：核實各資料項目中的資料，並作出輸入

澳門科技大學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收件箱 個人資訊 學業成績 科目資訊 科目評估 學習計劃 付款通知書 申請/報名 退出

學生編號: 12098630-U011-0109 學生姓名: 7天 登錄日期(DD/MM/YYYY): 11/01/2016

## Sample 樣本

Permit Apply

學生個人資料

學業編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16/01/1990

通行證及學業簽注(逗留D)資料

身份證編號: 1234567890000  
護照/通行證編號: C184791  
護照/通行證簽發地點: 01-澳門  
護照/通行證發給日期: 27/05/2016  
護照/通行證有效日期: 26/05/2026  
通行證簽發有效日期: 13/08/2016  
內頁用途: 0

學業註冊資訊

所屬學院: 澳門科技學院  
課程名稱: 國際學士學位  
專業名稱: (BIT)國際學士學位  
入學日期: 16/09/2016

學生聯繫方式

手提電話: 012345678900  
住宅電話: 28211111  
電子郵件: 22@yahoo.com

提交資料

Copyright ©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五步：按“儲存及提交”

澳門科技大學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生編號: 學生姓名: 登錄日期(DD/MM/YYYY): 11/01/2016

### Permit Apply

#### 學生個人資料

學生編號: 1209853G-  
中文姓名: ?元  
英文姓名: CHEN, WAN (格式: CHEN, DAWEN)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06 一月 1996

#### 通行證及學生簽注(逗留 D)資料

身份證編號: 1234567899000  
護照/通行證編號: C184711  
護照/通行證發地地點: 01-澳門  
護照/通行證發日期: 27 三月 2015  
護照/通行證有效日期: 26 三月 2025  
通行證簽註有效日期: 13 八月 2016  
內頁頁數: 2

#### 學生註冊課程

所屬學院: 澳門科技學院  
課程名稱: 通學學士學位  
專業名稱: (BIT)通學學士學位  
入學日期: 16 三月 2015

#### 學生聯繫方法

手提電話: 81234566666  
住宅電話: 282111111  
電子郵件: 22@yahoo.com

儲存及提交 返回

第六步：親臨學生事務提交往來港澳通行證複印本，包括：身份資料頁和往來港澳簽注（逗留 D）

（倘若你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曾向學生事務處遞交最新的往來港澳通行證資料，則可免除向學生事務處重複遞交往來港澳通行證複印本）。